第14講：王的詔書（拉7:11-28）

系列：以斯拉記

講員：張道明

1. 溫習：介紹以斯拉：他是祭司；是敏捷的文士；他通達律法書；他立志考究並教訓百姓。

2. 引言：詔書──神的榮耀

2.1. 律法書。

2.2. 金錢奉獻。

2.3. 牛羊奉獻。

2.4. 聖殿需要。

3. 本論

3.1. 律法書

3.1.1. 通達神律法的文士（12、21、25節三次）

3.1.2. 照著神律法書作準。（14節）

3.1.3. 神殿的禮物。（16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節）──神殿為修飾的中心。

3.2. 金錢

3.2.1. 甘心獻。（15-16節）

3.2.2. 忿忿遠離。（23節）

3.2.3. 免納交課。（24節）

3.3. 牛羊奉獻

3.3.1. 獻在壇上。（17節）

3.3.2. 素祭壇上。（17節）

3.3.3. 物質需要。（22節）

3.3.4. 無後顧之憂。（24節）

3.4. 聖殿需要

3.4.1. 金銀禮物器皿。

3.4.2. 無論要什麼。（21節）

3.4.3. 事奉之人的需要。（24-25節）

4. 結論：先求神的國，一切都有。（太6:33）

5. 問題

5.1. 詔書的中心是什麼？

5.2. 神感動誰？